

#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5日（星期四）15:00开始。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6年2月5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5 日 9:15-15:00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参加和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何建平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，下同）共 10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,362,0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371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,362,0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371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135,5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135,5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78%。

## 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86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25%；反对 5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92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86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25%；反对 5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92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3%。

关联股东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、潘异、何建平、刘迎新、李友发、李芬、唐柱学、周斌、潘但铨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**

## 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 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302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6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075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0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7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3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通过。

### 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302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6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075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0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7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3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277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8%；反对 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3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7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051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02%；反对 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8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60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53%；反对 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80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60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53%；反对 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80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7%。

关联股东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、潘异、何建平、刘迎新、李友发、李芬、唐柱学、周斌、潘但铨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：

1、本次股东会议案 1、3 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。

2、本次股东会议案 2.01、2.02 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怡星、郑钰莹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6 日